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886 号



000020210400829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88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886 号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学文

中国·南京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昱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4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A 股）2,0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91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261,42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1,175,5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0,252,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 年4月17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第00027号 验资报告。

2、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2,606.78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理财产品赎回及利息	
归还募专户补充流动资金款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19
小 计	25.19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投入	24.00
小 计	24.00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2,607.9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5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15,312.24	首次公开发行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6,693.57	首次公开发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800,063.72	首次公开发行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187,635.62	首次公开发行
合计		26,079,705.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经过持续投入，目前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对该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合计 2,569.51 万元（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